



□ 任芳 郝亚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近日在两会新闻中心接受中外记者集体采访时表示,将通过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等措施促进贸易便利化,有选择、分步骤放宽对跨境资本交易活动的限制。同时,通过多元化配置等策略,保障外汇储备资产的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外汇储备经营收益 未受危机冲击

易纲说,在此轮国际金融危机中,得益于坚持多元化的货币资产摆

布,没有投资次贷、CDO 等高风险产品,2008 年和 2009 年,我国外汇储备资产总体安全,经营收益接近正常年份水平。

他介绍,我国外汇储备实行国际通行的货币和投资多元化配置策略,不参与短期投机炒作。目前,形成了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的适度分散的货币结构,主要投资于政府类、机构类、国际组织类、公司类、基金等资产。

易纲说,美国国债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国债市场。中国外汇储备规模较大,因此美国国债市场对中国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市场。买进和卖出美国国债,是中国投资团队几乎每天都做的事情。“这是一个市场投资行为,我们不希望把这件事政治化。我们是一个负责任的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完全可以达到一个互利双赢的结果。”

据易纲介绍,我国外汇储备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2 年末的 2864 亿美元增至 2009 年末的

23992 亿美元,年均增速 36%。

是否增持黄金会慎重考虑

对于黄金储备,易纲说,最保守估计,中国民间藏金已大大超过 3000 吨。黄金是一个不错的资产,但目前要从国家和外汇储备层面增持黄金,会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是否增持黄金,我们会根据市场情况慎重考虑。”

他认为中国增加官方黄金储备受到三方面限制:一是黄金储备实际上不可能成为我国外汇储备投资的主要渠道。我国现在黄金储备 1000 多吨,即使将现有储备量翻倍,黄金在外汇储备中占比也只从百分之一点多提高到百分之二点多。二是世界黄金市场容量很有限,大规模购金会推高全球金价,进而推高国内金价,影响老百姓的黄金消费。三是过去 30 年黄金的价格实际上是大起大落,作为投资,以最近 30 年的情况

看,它的收益并不是很好。

据易纲介绍,我国现在公布的黄金储备是 1054 吨,全世界排名第五。目前,我国黄金年产量 300 多吨,居全球首位;黄金年消费量 400 多吨,是全球第二大黄金消费国,仅次于印度。

外汇管理将更加便企便民

易纲说,外汇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经济主体提供最大便利。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选择、分步骤放宽对跨境资本交易活动的限制;试行企业出口收汇存放境外运作。

“中国已高度融入全球经济,外汇管理要坚持方便企业、方便居民的原则。”易纲说,外汇管理改革的方向就是要进一步简化手续,使绝大多数正常经营的企业感到进出口收汇、结

汇、购汇都非常方便。同时,有关部门要对进出中国的货币流和资金流进行分析和检查,能够切实控制住风险,这两个目标要兼顾。

关于防范“热钱”冲击风险,易纲说,首先要加大对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同时推行小额外币兑换点的试点,方便企业居民换汇。要真正治理好热钱,实际上还得发挥市场机制,一是要调结构,二是要完善市场机制,让市场发挥更多的配置资源的作用。

易纲介绍,2010 年外汇管理将实现管理观念和方式的“五个转变”,即从重审批转变为重监测分析,从重事前监管转变为强调事后管理,从重行为管理转变为强调主体管理,从“有罪假设”转变为“无罪假设”,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

此外,对于是否将对中投公司和中央汇金公司注资的问题,易纲均表示“没有确定说法”。

四大行定调信贷投放: 降贷款规模 调信贷结构

□ 唐真龙

“2010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今年广义货币 M2 增长目标为 17% 左右,新增人民币贷款 7.5 万亿元左右。”在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货币政策和信贷投放确定基调之后,包括工、中、建等在内的国有银行负责人纷纷针对今年的信贷投放进行表态,与去年相比,各家银行更强调信贷结构调整。而在经历了去年的高速信贷投放之后,今年各家银行的贷款增速将比去年有所下降。

“今年肯定会比去年低一些,但要保证发展的必要需求。同时要均衡投放,每个月的投放规模要受到严格的控制。”针对 2010 年的信贷投放规模,日前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在出席全国两会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据媒体报道,今年 1 月份,中国银行贷款增长规模高居各家银行之首,对此李礼辉在接受新华网专访时表示,1 月份由于各种原因,中国银行的贷款增长是略微高一些,主要是季节性的因素,还有去年底有一部分的信贷需求转移到了今年 1 月份投放。他表示,2 月份中国银行在几家大型商业银行里面排在最后,信贷的增长还是控制在了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

对于 2010 年信贷投放规模,工行行长杨凯生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工行自身情况看,今年信贷规模肯定比去年少,但仍比往年要高,主要是为了满足实体经济以及个人贷款的需要,并置于风险管控范围之内。而据媒体报道,建行董事长郭树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建行今年新增贷款增幅将超过 10%。

“2010 年中行各项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动中,今年我们把调结构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李礼辉表示。而调结构方面首先是调整信贷结构,中行今年主要将从三个方面调整结构。第一是行业结构,第二是地区结构,第三是客户结构。而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则表示,今年工行在信贷投向上将实行“六个重点支持”和“三个严格控制”,包括重点支持在建、续建以及已签约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国家十大振兴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加大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等。与此同时,将严格执行对国家重点项目以外的新上项目、“两高一资”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入,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一律不予信贷支持。

而除此之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也成为各家银行 2010 年重点工作之一。李礼辉表示,今年中行会进一步扩大新的“信贷工厂”这种小企业信贷规模范围,据悉,“中银信贷工厂”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后,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分批推广。2010 年,中行将进一步加快新模式推广力度。杨凯生表示,工行今年将重点支持小企业发展和贸易融资需求,确保小企业贷款增长率高于全行贷款增幅、贷款增量高于去年水平。

而记者从交通银行获悉,今年交行将继续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推进专营机构建设;创新流程工具,提高科技水平;创新金融产品、营销模式以及管理手段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花旗银行:从未退出私人银行

□ 张 潘

在近日举行的 2010 年花旗财富论坛上,花旗银行执行副行长、消费金融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总裁石安楠称,在澄清花旗银行从未退出过私人银行领域的同时,他更透露,近期花旗在私人银行领域还将会有“惊喜”带给市场。

私人银行将有惊喜

对于花旗将退出私人银行领域的传闻,石安楠近日高调予以否认,而这也是花旗方面第一次正面回应这一传闻。“事实上,我们一直在努力提高私人银行的运作效率,进行一些中后台的资源整合工作。目前,在上海和北京的整合已经做得比较好,但相对而言,在广州的私人银行业务还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但他也坦

言,在现在的监管条件下,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存在着很大挑战性,因为外资银行目前不能把全部产品线都引入这一领域,“例如,客户想买国内的基金,外资行就不能做。”

但石安楠认为,花旗在私人银行领域也具有自己的优势。“除了日常银行业务、海外投资业务外,由于我们的私人银行客户很多是企业主,而花旗对于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之间如何产生协同效应等方面也具有很多的经验。”对于下一步的发展计划,石安楠更故作神秘地表示,未来几个月将有惊喜带给市场。

抢食个人消费贷款

今年以来,国家信贷政策明显收紧,包括房贷、消费贷款等在内的个

人消费类贷款,国内银行对此业务表现谨慎,基本上都需要进行抵押。相比之下,外资银行则通过各类无抵押产品抢食个人消费贷款的蛋糕。

“2008 年,我们推出了自己的个人抵押贷款产品‘幸福时贷’,首先是在上海推出,积累了很多经验,去年年底又在北京市场推出。”石安楠坦言,虽然有计划继续推广“幸福时贷”,但由于此类产品无抵押担保、风险较高,因此银行在相关业务上比较审慎。

针对个人客户,石安楠也透露,从去年开始,花旗首家实现了花旗持卡客户在 ATM 上面取现和查询的免费服务,并且在花旗网上银行进行人民币境内转账,也实现全免费。“这项推出之后客户反响非常热烈,所以在 2010 年,我们也会把全免费项目继续推广下去。”

农村业务优于预期

经在湖北和大连拥有 3 家网点。

作为花旗中国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领域,石安楠评价称,目前花旗在农村金融业务的发展非常令人满意。“这些农村信贷公司的运作表现远远好于预期,而其商业运作模式也证明是成功的,是可以持续盈利的。”而他更表示,只要监管层面许可,花旗将继续扩展农村金融服务的网点。数据显示,花旗已

银监会防信贷违规挪用措施出台 效果仍需观察

□ 刘 琳

银监会 2 月 20 日出台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意在遏制企业违规挪用银行贷款行为。

至此,银监会控制信贷违规挪用的“三个办法和一个指引”全部出台。去年 7 月 27 日,银监会出台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融资业务指引》。这四大文件的核心是“委托支付原则”,意在银行通过借款人账户将贷款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实现“实贷实付”,防止信贷违规挪用。

去年天量信贷的情况下,随着股指和房价的升腾,信贷挪用炒房炒股的质疑声鹊起,银监会耗时一年多,打造了上述管理办法。1 月 26 日,在银监会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经济金融形势分析通报会上,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指出,要切实建立“实贷实付”,建立“营销、审查、发放、管理”既相联系又相分离的精细化信贷管理模式,做到从源头上控制信贷资金被挪用。

银行业人士表示,新规本身是银行业监管的一种进步,理论上确实可以起到规范贷款发放、制约贷款挪用的作用。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少条款流于形式或理论,导致执行“空转”。

空转节点

在“三个办法和一个指引”中,监管层力图通过对贷款资金实际需求的测算、加强信贷支付和贷后管理跟踪等,尽量杜绝贷款挪用。

某国有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一位信贷员表示,如果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那么凡是进行受托支付的贷款,银行便不经过客户账户,将资金直接拨付给与这家客户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此后,收到拨付资金的企业收账明细,以及客户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票,也将转到银行进行备案。这些凭证,都将成为总行以及当地监管部门进行内审外查的对象。

“但现实的情况是,银行只能确保企业交易在‘名义’上的真实性。”一家股份制银行山西分行信贷部经理对记者说。

就贷款企业而言,制造出一个合规的“真实”交易合同并非难事。“能够从银行贷款的企业多为大型企业,或者国企。而与其有交易的企业则主要是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企业。”上述人士说,在这样一种力量格局下,与关联小企业“制造”一笔购货合同、抑或劳务外包合同,而后交给银行审核备案,并没有什么难度。

“以最简单的劳务外包而言,一家企业的某个贷款只需要 100 名劳务,但为了多提流动资金,劳务外包合同上便可约定 300 人。”该人士说,“信贷人员亲自下到企业里去检查,但同样无法证明企业的虚假交易。因为企业可以以低廉的价格找 200 人来充数,这对企业而言非常方便。”

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在 2009 年巨大的放贷压力之下,有些银行会主动为企业“支招”,要求其“挪用”。

“例如有的企业确实不需要资金了,但信贷员的放款指标完不成。于是便会找到老客户,请求其贷款些款,

通过购货等方式,把资金以真实贷款的名义放出去,然后再通过下游的企业绕个圈子,将资金转存回银行。”该人士表示。

除构造虚假合同外,通过拆分大额贷款来规避受托支付,成为规避“受托支付”原则的另一个途径。

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单笔贷款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 5% 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以大化小,成为规避新规的便捷手段。

这样执行并不难。建行风控部某人士对记者表示,银行出于防范信贷风险,或是不断跟进贷款企业资金情况的考虑,也会有将大额贷款资金进行拆分的需要,而客户本身也会有拆分支付的客观需求。

“总有办法”

银行业人士表示,银监会即将要求各地银监局检查“三个办法和一个指引”的执行情况。但这份检查并不被看好。

不少商业银行人士认为,“三个办法和一个指引”大大增加了银行信贷审核的劳动量,但是实际效果可能甚微。“企业要挪用,总有办法”,不少银行并不寄望通过该办法真正切实解决违规挪用问题。

而退一步讲,如果企业真的有了挪用意愿,挪用的是信贷还是自有资金,并不影响其偿贷能力。

“如果一个企业拿 100 万元自有资金去炒股,然后跟银行借贷 100 万

元,从偿贷风险看毫无区别。”中行某人士指出。

另外,银行很难通过强制执行“受托支付”来修正企业的信贷挪用问题。

农业银行高级经济学家何志成表示,目前这一窘境的根源在于市场的主动权过于倾向于大型企业,或者是大型国企。

“目前许多贷款项目,银行处于弱势地位,能够争取到发放贷款就已经不错,企业亦不希望银行对其资金管理涉足过多。因此大环境必须改变,银行首先必须有主动权、话语权、定价权。”何志成说。

建行某人士也表示,观察国际市场可以发现,国外企业挪用贷款资金的主要责任人是企业自身。一旦查出将严重影响其信用,甚至可能归于诈骗而受到严厉处罚。

但在中国截然不同。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肖江平表示,在中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具有恶意占有性质的贷款挪用才属于犯罪范畴。而银行与贷款客户之间属于平等的盈利机构,因此大部分贷款挪用属于民事范畴。

如果挪用贷款出现损失且属于单纯的商业贷款,主要责任则是以公司名义进行经济赔付。如果挪用贷款享受了低息等政策性优惠,那么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则可能受到行政上的处理。

“而国内并不存在这样的机制,如果是大企业,那么即使挪用了,将来办贷款仍不会受到明显的牵制。”何志成说,“信用制度和严格的法律约束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缺位,而银行

的主要客户又多是垄断国企,更加剧了双方力量的失衡。这也是为什么金融监管机构难以对此治本的重要原因。”

监管管什么

身处执行困境下的银行人士表示,防止贷款挪用的一系列新规已经比较细致,而未来则不宜再进一步细化。

“基本上已经管到了银行每天开展的具体业务层面。”上述建行人士表示,“过细的规定会让银行失去市场的灵活性,而且在人力和成本上也是不现实的。”

不过,银行业人士普遍表示,虽然地方的保增长冲动、企业的盈利冲动,以及银行的放贷冲动各项因素混合在一起,使得防止资金挪用、贷款监管方面的难度非常大,但监管层仍然留有一个杀手锏,那就是总量管理。

在信贷规模有所限制的情况下,银行的惜贷情绪浓厚。“有限的资金额度自然要分配给那些心里更有底的优质项目上,同时对于企业拿到珍贵的资金却用于他处的行为,银行也会更为敏感。”建行人士表示。

同时,上述股份制银行人士认为,从 2010 年开始强调的逐季均衡投放、以及对当期贷款规模的监管,将能更好确保流动资金贷款的真实性。

“如果信贷规模总量保持在一定范围内,那么所谓的贷款发放过于宽松、贷款用途监控不力等问题,都将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控制。”该人士表示。

